

证券代码：300490

证券简称：华自科技

公告编号：2023-076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前期会计差错更正及追溯调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公司 2022 年商誉减值测试中，因未考虑研发费用对营运资金的影响，导致 2022 年年报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70 万元。2022 年，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6,000 万元收入，其对应客户在 2021 年 12 月完成产品验收入库，相关收入构成跨期，需对前述会计差错进行更正。

2、公司本次对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

3、本次更正事项给广大投资者造成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今后将持续加强学习，提升整体业务水平，切实保障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华自科技”）于 2023 年 8 月 4 日召开的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议案》，同意公司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有关规定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湖南监管局出具的《关于对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采取责令改正措施的决定》（[2023]28 号）的要求，对前期会计差错进行更正并追溯调整相关年度的财务数据。现将具体情况公告如下：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概述

（一）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原因

1、2022 年，公司商誉减值测试中，因未考虑研发费用对营运资金的影响，导

致 2022 年年报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70 万元。

公司在对子公司华自格兰特环保科技（北京）有限公司未来现金流量预测过程中，营运资金的测算未考虑研发费用的影响，使得营运资金估算时少计研发费用，报告中预测期营运资金增加额低于应计数，导致预测期可收回金额高于应计数，少计提了商誉减值准备 470 万元。

2、2022 年，公司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确认 6,000 万元收入，其对应客户在 2021 年 12 月完成产品验收入库，相关收入构成跨期。

子公司深圳市精实机电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精实机电”）与客户签订 3 条产线的设备供货合同，并约定合同总金额和付款条件，精实机电根据新收入准则在识别合同履约义务时存在理解偏差，将整个合同 3 条产线判定为是一项履约义务。因此，未将 2021 年 12 月完成的 2 条产线先确认收入，而是在 2022 年 2 月完成剩余 1 条产线的交付及验收后一并确认的收入，以致 2021 年的 2 条产线存在收入确认跨期。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内容

追溯调整后，公司 2021、2022 年度营业收入分别变动 6,000 万元和-6,000 万元，分别占更正前营业收入的 2.64%，-3.45%；叠加 2022 年少计提商誉减值准备 470 万元，导致公司 2021、2022 年净利润分别变动 383.31 万元、-799.07 万元，分别占更正前公司 2021、2022 年度净利润的 8.45%、1.83%。

二、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对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的影响

公司对上述前期会计差错采用追溯重述法进行更正，对 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第一季度财务报表相关项目进行了追溯调整，财务报表影响项目及金额如下：

（一）2021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调整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流动资产：			
应收账款	1,414,835,440.74	41,980,630.00	1,456,816,070.74
存货	541,470,166.74	-52,622,638.30	488,847,528.44
合同资产	226,635,884.55	13,153,200.00	239,789,084.55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47,413,437.77	289,774.12	47,703,211.89
流动负债：			
合同负债	179,110,049.63	-9,700,000.00	169,410,049.63
应交税费	55,070,300.71	9,702,204.26	64,772,504.97
其他流动负债	90,359,290.70	-1,261,000.00	89,098,290.7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2,271,811.82	226,657.49	12,498,469.31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411,091,270.46	3,833,104.07	414,924,374.53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479,307,615.30	3,833,104.07	2,483,140,719.37
利润表：			
营业收入	2,268,469,360.35	60,000,000.00	2,328,469,360.35
营业成本	1,694,822,669.49	52,622,638.30	1,747,445,307.79
销售费用	154,042,417.62	226,657.49	154,269,075.11
税金及附加	16,110,445.03	936,000.00	17,046,445.03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43,551,844.86	-1,298,370.00	-44,850,214.86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6,559,027.86	-406,800.00	-6,965,827.86
所得税费用	-5,068,246.49	676,430.14	-4,391,816.35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5,368,608.98	3,833,104.07	49,201,713.05

（二）对 2021 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和利润表无影响

（三）对 2022 年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的影响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32,092,510.52	-95,722.88	131,996,787.64
商誉	408,696,807.00	-4,700,000.00	403,996,807.00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10,118,871.75	-638,152.49	9,480,719.26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39,654,619.66	-4,157,570.39	-43,812,190.05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079,809,950.13	-4,157,570.39	2,075,652,379.74
利润表:			
营业收入	1,739,958,227.03	-60,000,000.00	1,679,958,227.03
营业成本	1,364,247,091.80	-52,622,638.30	1,311,624,453.50
销售费用	155,523,927.09	-864,809.98	154,659,117.11
税金及附加	13,966,980.39	-936,000.00	13,030,980.39
信用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58,521,574.20	1,298,370.00	-57,223,204.20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58,783,876.24	-4,293,200.00	-263,077,076.24
所得税费用	-42,888,369.06	-580,707.26	-43,469,076.3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437,188,673.58	-7,990,674.46	-445,179,348.04

（四）2022 年度母公司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调整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非流动资产:			
长期股权投资	945,978,550.42	-4,550,000.00	941,428,550.42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203,792,610.64	-4,550,000.00	-208,342,610.64
利润表:			
资产减值损失（损失以“－”号填列）	-210,604,105.82	-4,550,000.00	-215,154,105.82
净利润（净亏损以“－”号填列）	-367,375,702.57	-4,550,000.00	-371,925,702.57

（五）2023 年度第一季度合并资产负债表、利润表科目调整情况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受影响的报表项目名称	更正前金额	更正影响金额	更正后金额
非流动资产:			
递延所得税资产	141,895,023.61	-95,722.88	141,799,300.73
商誉	408,696,807.00	-4,700,000.00	403,996,807.00
非流动负债:			
预计负债	8,408,726.37	-638,152.49	7,770,573.88
所有者权益:			
未分配利润	-71,619,628.08	-4,157,570.39	-75,777,198.47
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合计	2,947,402,516.94	-4,157,570.39	2,943,244,946.55

三、公司董事会、监事会及独立董事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董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不会对财务报表产生广泛、重大影响，也不会导致公司已披露的相关年度财务报表出现盈亏性质的改变。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二）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认为：公司本次会计差错更正是必要的、合理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等相关规定和要求，更正后的信息能够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有利于提高公司财务信息质量。

（三）独立董事意见

独立董事认为：公司本次更正事项是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监管规则适用指引——会计类第 1 号》做出的，符合《企业会计准则第 28 号——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和差错更正》《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的相关规定。董事会关于本次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审议

和表决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更正后的财务数据及财务报表能够更加客观、准确、真实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因此，我们一致同意本次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

四、会计师事务所就前期会计差错更正事项的专项说明

根据《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编报规则第 19 号——财务信息的更正及相关披露》，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了《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2023] 42745 号），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在巨潮资讯网披露的相关公告。

五、备查文件

- 1、《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2、《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决议》；
- 3、《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二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 4、天职国际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出具的《关于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前期会计差错更正的专项说明》（天职业[2023] 42745 号）。

特此公告。

华自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3 年 8 月 4 日